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

地点： 本庭执行一处

审判人员： 凌晓峰

书记员： 周燕芳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装
订
线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李[]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孙[] [] 户籍在卷

案号： 合为： [] 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孙[] []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通知双方到庭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对

进行了审理，均表示双方在协商中，因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协议

被执行人又未履行义务，本院裁定对被执行人名下的

注： 1. 此笔录仅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. 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李[] [] 孙[] []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判决书第二十二号 21号 401家进行拍卖事宜。

被通知双方到庭。对上述房产能否确定一下起拍价。

被告：我想以205万作为起拍价。不和对方进行接洽。

原告：我以申请执行人同意房产以205万作起拍价。

问：双方对拍卖平台有无选择？

原告：我以申请执行人建议放淘宝平台拍卖。

被告：我同意申请人意见。

问：现上述房屋状况？

原告：房子没有租出去，为了拍卖后成交价高些，现在在这个易期内搬去支打一下，固定在房屋内的家具设施就一同拍卖好了。要搬得动的东西也没有了。

问：双方还有无补充？

原告：没有。

被告：没有。

问：被告执行人的联系方式？

被告：可以通过电话 [REDACTED] 联系我。

原告：拍卖事宜有需要可联系我。

告：今天就到此。双方原告被告均无异议。

[REDACTED]

孙：[REDACTED]

2022.1.29